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一／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陸靈中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列席者：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瑞英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地政總署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討論第2項議程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並介紹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西）樊展偉先生，他接替高級工程師／2（西）鄧可忻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他因此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

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提交文件的議員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第 27 至 36 段：探討改善荃灣公園及其寵物公園的深宵管理以消減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

4.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以及
- (3)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5. 主席表示，由於本續議事項的相關文件由他提交，現建議劉卓裕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得悉警方每天都接獲不少有關噪音滋擾的投訴，並詢問康文署就限制公園的開放時間進行諮詢時，會否同時徵詢警務處的意見，因為據知現在差不多隔晚便會有柏傲灣的居民投訴噪音，實施了這項措施或有助紓緩警方的人手調配壓力。柏傲灣居民向他反映，不少人於深宵時分也會在屋苑對出的圓形廣場範圍內遛狗，這個廣場比寵物公園更接近柏傲灣，所以對居民的滋擾更大，有些住戶甚至因而產生情緒問題，希望康文署多加關注。他得悉有康文署護衛員在當夜班時巡視寵物公園並勸喻市民自律，但情況未如理想，希望康文署能加強在圓形廣場範圍內的管理工作。他知悉圓形廣場範圍屬寵物共享公園的一部分，並詢問在使用上有任何限制（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知悉荃灣路附近一帶有噪音問題，並詢問噪音滋擾投訴的宗數及相關情況。此外，他建議鼓勵玩滑板人士使用康文署在大窩口附近設置的滑板場（代主席）。

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在一月至四月期間，每天派員每小時量度聲音的分貝值，把背景聲音的分貝值與使用者製造的聲浪的分貝值作一比較。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噪音量度指標，如兩者相差高於 10 分貝，則可界定為“噪音”。該署於深宵時分量度所得的平均背景噪音水平為 55 分貝，而當有狗吠聲時量度所得的噪音水平則為 62 分貝，兩者相差少於 10 分貝；

- (2) 該署已由一月起安排多一名通宵班護衛員重點巡邏寵物公園，勸喻使用者自律和約束他們的狗隻。該署留意到，當護衛員作出勸喻時，大部分狗主都願意配合；
- (3) 該署由一月至今只接獲一宗經“1823”轉介有關該場地噪音滋擾的投訴，並已加強保安工作，以改善有關情況；
- (4) 該署積極改善荃灣公園的環境，例如曾於新春期間在公園內近柏傲灣一帶的天橋底下位置擺放年花，以免玩滑板人士在該位置玩滑板，效果甚為理想；
- (5) 該署將會於凌晨時段在永順街至荃灣西站的行人通道設置拉閘，避免人羣聚集和滋擾附近的居民；以及
- (6) 該署早前已與議員到國瑞路公園滑板場視察，以改善該場地的設施，吸引更多人到該處玩滑板。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8.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於該區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社工曾跟進在荃灣公園內玩滑板的青少年的相關情況。據了解，近來較多成年人士於有關時段在該地點使用公園內的設施，暫未發現他們需要社工協助。若任何人士有福利需要，社工會提供適切支援及協助。

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未有計劃在區內建造滑板場等設施。另外就康文署管理的相關設施的使用守則及實際安排沒有任何補充。

10. 陸靈中議員表示，他曾於上次會議要求康文署跟進調整寵物公園關閉時間的事宜。經權衡該建議措施對遛狗人士及附近居民影響的得失，他認為調整寵物公園關閉時間的做法相對合理，他建議把關閉時間定為晚上十一時或十一時半至上午七時。他認為該建議值得研究，相關部門亦可就該建議進行諮詢。另外，他要求康文署在會後提供與環保署之間有關量度噪音的往來文件。

1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就調整寵物公園開放時間一事進行問卷調查，暫建議將寵物公園的關閉時間設定為晚上十二時至上午七時，為期三個月作試驗。諮詢的對象包括區議員、分區委員會、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以及荃灣公園及其寵物公園的使用者；以及
- (2) 該署會收集意見並進行分析，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便適當地調配資源，配合市民的需要。

12. 代主席詢問進行問卷調查的時間及形式，以及是否整個荃灣公園都屬寵物共融範圍。

1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預計會在五月進行問卷調查，並會在寵物公園內張貼告示，附上問卷二維碼，方便市民下載填寫。市民如欲填寫紙本問卷，歡迎聯絡該署，以作安排；
 - (2) 至於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該署會透過民政處聯絡該等組織及分區委員會，藉以收集意見；以及
 - (3) 整個荃灣公園均為寵物共融範圍，除寵物公園外，市民進入公園時須以帶子或繩子牽引寵物。
14. 陸靈中議員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此事項，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IV 第3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2022年4月8日）
（地區規劃第1/22-23號文件）

1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介紹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核及待城規會審核的規劃申請。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規劃申請編號 A/TW/530 擬議設置超過 11 000 個骨灰龕位。他詢問該宗申請將引致的交通流量、對周邊及市區交通流量與其他各方面的影響，以及有關交通配套及道路建設可否承受最高峯時段前往該地點祭祀的市民的需求。另外，他時常會到有關地點的寮屋區提供社區服務及探訪村民，關注居民對設置骨灰龕位的意見。他知悉不少寮屋居民均反對這宗申請，因此詢問規劃署有否收到相關意見（文裕明議員）；
 - (2)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A/TW/530，他認為設置骨灰龕能配合政府政策，所以表示贊成，但關注這宗申請可能影響有關地點及荃灣市中心的交通。另外，他對規劃申請編號 Y/TWW/7 將酒店改劃為住宅的建議不表支持，因為申請項目並非與汀蘭居同屬租用式酒店，而是屬於買賣式住宅項目，加上附近並無街市等配套設施，相關政府部門將需覓地處理有關事宜。鑑於近日疫情有緩和趨勢，他認為酒店業即將回復蓬勃（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他詢問重建工業大廈期間可否增加建築物的高度，政府有否在規劃圖則及地積比率方面設定任何限制，以及釐定有關限制的方法。他以灰窰角街派龍中心為例，詢問有關建築物在改建後高度會否增加，繼而影響附近屋苑如立坊、樂悠居及爵悅庭等的居民觀看海景時的視野（主席）。
1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現時運輸署會於春秋二祭期間在老圍路實施特別交通安排，只准專營巴士、小巴、的士、緊急車輛及獲運輸署發出許可證的車輛進入；
 - (2)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A/TW/530，申請人明白該宗申請的骨灰龕位數量較多，因此計劃於春秋二祭開放期間安排免費接駁巴士服務，供參拜人士來往有關地點及荃

灣西站。另外，申請人建議於西方寺門外現有的數個車位安排六個的土上落客位，以便同時安排的土上落乘客。申請人亦建議於春秋二祭期間，在老圍路西方寺正門入口附近設置臨時巴士停車處。運輸署現正審視申請人提交有關交通配套的評估及安排；

- (3) 規劃申請編號 A/TW/530 約 11 000 個骨灰龕位全屬現有的骨灰龕位，當中有 460 個為修行者專用。已售出的龕位約有五千多個，當中有 3 600 個龕位已“上位”，另有 1 400 個龕位尚未“上位”。仍未售出的龕位約有 5 560 個；
- (4) 規劃申請編號 Y/TWW/7 屬原址改裝，並沒有增加建築物的高度。由於有關地點旁邊建有大橋，運輸署及環保署分別關注該宗申請的交通及噪音影響。申請人現正就部門的意見作出回應；以及
- (5) 政府的活化工廈政策容許相關工廈重建項目放寬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上限為 20%。申請人必須進行交通及排污等各項評估，以確保區內的基礎建設、道路、污水渠等設施能承受放寬後的影響。另外，申請人須就有關項目提供規劃優點，例如有關工廈能增加樓面面積和人流，因而須從建築界線後移，擴闊行人路以配合發展。再者，申請人須為活化的工廈及其後移位置進行綠化，包括平面綠化及垂直綠化等，亦可為後移位置加設簷篷，供行人遮陰擋雨。活化工廈政策旨在提供誘因以鼓勵重建，期望為工業區或商貿區帶來裨益，同時確保重建所新增的樓面面積不會對有關地點的交通等配套設施造成負面影響。

V 第 4 項議程：跟進公園／休憩用地創意壁畫試驗計劃 (地區規劃第 2/22-23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以及
- (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19.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的相關文件由他提交，現建議劉卓裕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20.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支持有關計劃，並曾與其他議員在相關的繪畫比賽中參與評分工作，從眾多優秀的作品中選出冠軍。他詢問，相關工作小組當初在審批活動申請時有否預留資源，以便把得獎作品用於繪製壁畫（葛兆源議員）；
- (2) 當初與申請機構商討構思有關的壁畫設計比賽時，考慮到如果項目也包括現場繪製壁畫，會涉及較多資源及較為複雜，因此當時決定先舉辦壁畫設計比賽（陸靈中議員）；以及
- (3) 他知悉各區不少地點，如灣仔至西灣河一帶、觀塘海濱公園、荃灣西樓角及大河道的天橋底下位置或牆壁等，均有以繪製壁畫作為美化工程項目，當中包括康文

署或路政署等部門管轄的設施。他歡迎有關計劃，並建議有關部門增撥資源進行美化工程（黃家華議員）。

2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樂意提供場地作繪製壁畫用途，並知悉某些地區團體或非政府機構會申請撥款，在康文署轄下場地、鐵路站附近的圍牆等地點舉辦壁畫活動，以壁畫反映個別地區的特色。

2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荃灣一直支持在區內進行市容美化工程，例如荃灣區少年警訊會所外面天橋底下的壁畫，及部分公共屋邨的藝術設置。該處歡迎地區團體或政府部門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或配合康文署提供的場地，以推行市容美化工程。民政處在處理及批核申請時，會考慮相關工程的規模、地點及預算費用等。

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支持繪畫壁畫的建議，並表示區內隧道的壁畫是由非政府機構招募的傷健人士及畫家協助製作，能推廣社區共融，非常有意義。他亦指出，繪製壁畫所費不菲，因此在推展計劃時需考慮維修、清潔及保養的費用（文裕明議員）；
- (2) 他知悉推展壁畫計劃涉及不少資源，亦需尋找合適的地點作美化用途。他認為可考慮在荃灣的“行人天橋A段”（即大河道行人天橋）展出有關比賽的得獎作品，以收宣傳之效（葛兆源議員）；以及
- (3) 他建議可把得獎作品製成貼紙，以美化愉景新城附近的“行人天橋A段”（代主席）。

2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知悉部分壁畫工程涉及更換老舊的壁畫，建議申請團體可考慮更換區內已有一定年數的壁畫，在舊有位置繪畫新設計，以保持新鮮感，亦可確保有合適及可行的地點進行相關的美化工程。

2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建議推展壁畫計劃的地點為荃富街公園。他認為荃富街公園屬康文署管理的場地，由康文署提供專業意見以推展壁畫計劃會較為理想。然而，他亦知悉有非政府機構願意推展該項計劃，因此建議與相關機構研究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落實有關構思。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詢問相關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申請程序（代主席）。

2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根據最新安排，民政事務專員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授權批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民政事務專員會透過不同渠道參考地區意見，推展不同項目。申請團體可參考民政處網頁內荃灣區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及申請表格。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荃灣增加寵物公園
(地區規劃第 3/22-23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 (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 (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 (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9.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3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現時有四個寵物公園。該署一直在區內大力推廣及增設寵物共享公園，以滿足市民的需要。該署於去年分別在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設置了合共兩個寵物共享公園，並於本月分別在荃灣海濱單車匯合中心、深慈街遊樂場及和宜合道花園增設了合共三個寵物共享公園，方便市民使用有關設施；以及
- (2) 該署對增設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只要符合地理位置、場地面積、配套設施等各項條件，並且不會影響附近的居民，該署樂意與委員探討相關建議。

31.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有相關部門落實在合適的政府土地上作符合規劃的發展用途，例如寵物公園等，該處會按照部門的發展時間表，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包括處理政府撥地事宜，以落實有關的發展用途。

3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康文署提及現有的寵物共享公園在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被劃作“休憩用地”。該署會在有關部門或團體設立長期或短期的寵物公園時積極就規劃事宜作出配合。

3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區內有一定數目的人飼養寵物，對寵物公園有一定的需求。該處支持有關增設寵物公園的建議，以便在社區內推廣寵物共融的政策。由於區內的場地較為匱乏，因此相關部門需尋找在大小、空間及配套上均合適的場地，亦需考慮對附近民居的影響等因素。該處樂意在有需要時就設立寵物公園的事宜協助聯絡各個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在推展相關計劃前進行諮詢和收集附近居民的意見。

34. 主席總結，過往曾有委員提交文件，建議在麗城花園附近設置寵物公園，但由於當時有委員對該項建議有所保留，因此未能達成共識。他亦熱愛寵物，因此支持在區內設置寵物公園，但認為需仔細考慮合適的位置。委員如有擬議設置寵物公園的確切地點，可於會議上提交文件，亦可聯絡有關部門，再由部門研究是否可行。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規劃第 4/22-23 號文件)

3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她補充說，除開放寵物共享公園外，該署在二零一九年檢討各項建議可開放場地進行的活動後，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開放荃景圍遊樂場及深慈街遊樂場，以供幼童在成人看管下進行平衡車活動。

36. 主席表示，有居民指出，現時區內只開放楊屋道體育館，其他體育館因作抗疫等用途而未有開放供市民預約使用。他建議盡快重開荃灣體育館三樓以上未有作抗疫用途的部分。另外，有居民表示佩戴口罩進行如踢足球的運動十分辛苦，因此他詢問政府有否研究比較佩戴口罩進行踢足球等劇烈運動對身體的好處及壞處，以及有否其他地方也是規定進行劇烈運動時必須佩戴口罩。他建議盡快放寬有關規定。

3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荃灣體育館三樓現暫用作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但該署不反對在有關部門交還設施後再次開放體育館供市民使用。另外，現時規定市民在該署轄下場地佩戴口罩的措施是根據衛生署的建議而制定的。

(會後按：荃景圍體育館、荃灣西約體育館和荃灣體育館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五月三十日及六月十七日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規劃第 5/22-23 號文件)

3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39. 黃家華議員表示，隨着疫情緩和，加上專家預計在半年內疫情未必再次反彈，他建議康文署盡快在梨木樹邨等公共屋邨的相關場地舉辦活動。他認為不少市民因疫情及限聚令等原因而失業及賦閒在家，需要娛樂活動以調劑生活。他憂慮居民會因限聚令而未能欣賞豐富的康樂及文化節目，建議康文署日後在會議上提供更多有關在荃灣大會堂等公共地方舉行的活動的資料。

40.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有關建議轉達該署的節目辦事處。另外，該署會在疫情緩和而情況許可下盡量籌辦更多戶外活動。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退席。)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規劃第 6/22-23 號文件)

4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他補充說,本港圖書館於二月及三月期間因為疫情嚴峻而關閉,但已於四月二十一日重新開放。該署會按照有關文件所示,如常舉辦五月份的推廣活動。

42. 文裕明議員關注圖書館的使用情況。他表示,圖書館早前因疫情嚴峻而關閉,但現時已恢復提供服務,因此建議康文署舉辦更多“兒童講故事”活動。另外,他建議在抗疫期間,康文署可介紹有關預防都市病的書籍,以及在安全的情況下舉辦更多健康講座,讓居民可更為投入地親身參與圖書館的活動。

4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由五月開始如常舉辦兒童故事時間,以及考慮舉辦關於防治疾病的主題講座。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44. 主席表示,因疫情關係,早前的海安路籃球場旁通道實地視察工作須押後,建議於五月十日或五月十一日進行,屆時完成該位置視察後委員可順道與康文署代表到有線電視大樓對出天橋下面的康文署設施繼續進行視察。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A)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